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6年1月14日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公告（「聯合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要約的提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已獲得藥明生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許可，本公司獲豁免就批准要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收購要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要約註銷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及(ii)本公司董事關於要約的推薦建議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2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供參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及綜合文件中所包含的某些資料將反映在通函中，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豁免」）。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2月13日或之前。

於2026年2月4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13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其所授出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錦才博士

香港，2026年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顧繼傑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